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GROUP LIMITED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9)

澄清公告
建議重組之每月最新消息
及上市申請失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重組之每月最新消息。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無意的文書錯誤，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告內標題為「**實施復牌建議之最新消息**」一節應修訂如下：

「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出上市申請失效通知。由於賣方與本公司並無達成協議以進一步延後買賣協議的截止日期，以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將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9.03(1)條重啟上市申請。」

除上述澄清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並不受影響，並維持不變。

代表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進財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進財先生、陳釗然先生及盧素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勁恒博士及張文富先生組成。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